

「荷蘭時代臺灣史」中的澎湖

翁佳音¹

- 一，前言：歷史縱橫面探討之必要
- 二，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的大背景
- 三，澎湖在明代末期
- 四，荷蘭人東亞海上貿易之一轉運站
- 五，荷蘭文獻中的澎湖片影
- 六，複數紅毛城
- 七，臺澎兩岸交流，六畜興旺
- 八，結語

一，前言：歷史縱橫面探討之必要

1624年8月底，荷蘭人拆毀澎湖紅毛城進入臺南安平，開啟所謂「荷蘭時代臺灣史」時期後，歷史聚光燈便轉照臺灣本島。似因背景燈光暗滅，1624年至1661年期間，澎湖在一般歷史書籍中大都被脫落、忽略；連帶地，十六、七世紀以來的臺、澎密切結構，也因而空缺、隱晦。

讓探索之光投射上述幽暗面，是本文首要趣旨。幾年來，我再而三提出臺灣史研究與敘述中，有個值得省思的趣味現象，即：一些聚落雖然長期自律性發展，卻往往改朝換代後，因某些緣故而歸零重來，所以聒噪主張再加強歷史連續性，或貫時縱切面（Diachronic）之探討仍有必要。²澎湖早期史，這種現象似乎頗為嚴重，更值得探討。至少，宋元時代即有人居的澎湖，1387（明洪武二十）年遭明政權「盡徙嶼民...墟其地」，歷經兩百年（1571，明隆慶五年），又被「虛其地」；得等到十七世紀末清朝領有澎湖「招徠安集」後，「人始有樂土之安，而澳社興焉」，從而「生齒日繁」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按照傳統官方論述，澎湖在十六、七世紀近代初期間，僅是

¹本文依然感謝大姊頭許雪姬、恩師徐先堯、黃富三教授與主任劉翠蓉院士；亦師亦友的施添福、鄭瑞明教授，有他們兩年來鼎力協助解決俗務，我才能繼續發表研究；在研討會場中，海洋師曹永和院士寬容指正，老前輩徐光弘、林會承不吝提供研究成果，雅量待我提出anti-thesis；最後，若無澎湖縣文化中心王國裕兄諸人的熱心幫助，本文恐怕無法問世，特此致謝。

²翁佳音，〈地方會議・曄社與王田〉《臺灣文獻》51:3（2000, 9），頁263-282；同氏，〈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地點〉《臺灣文獻》52:3（2001, 9），頁281-300。

「盜子賊假息淵藪」、「不逞者潛據其中」之甌脫地，土地庄社往往為荒蕪待闢、變動不居的非穩定狀態。這是事實嗎？

本文無力討論十六世紀以前，僅在重審十六、七世紀相關中外文獻，尤其是1624至1660年間的史事，看可否對既定論述有所調整。然而，貫時縱切探討澎湖早期史時，勢必觸及與臺灣本島關係，這又牽涉到通時橫切面（Synchronic）的考察。臺、澎兩地發生關係，乃至成今天國族共同體，由貫時觀之，早在明鄭前就開始形成，這又與近代初期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橫切面結構有關，本文次要之旨，即在複述這種結構，³以為互相照映。

力求兼顧縱橫面下，本文進而試圖初步補闕「荷蘭時代臺灣史」中的澎湖史，進而對澎湖人長久以來把文澳「紅木城（埕）」視為荷蘭「紅毛城」之事，提出一個調和傳說與事實的新假設。最後，我會粗描臺澎兩岸的有趣人物往來關係，再確證臺灣史有被忽略的連續性一面。

二，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的大背景

我們先從臺、澎結構關係，亦即橫切面角度談起。臺、澎形成一體，若僅由明鄭在澎湖設安撫司，清廷領臺澎湖改隸臺灣府後算起，多少是拘泥於政治史角度，甚至是臺灣本島人立場的片面觀點。研究視野放回當時現場，我們即可發現，近代初期臺灣史並非從臺南安平寫起，而是由傳統中國「東、西洋」航路的海洋場域開幕。

近代初期東亞世界經濟中，中國天朝為中心的政府朝貢貿易，以及民間海外通商網絡，是主要結構之一。⁴當時中國海外貿易，分東、西兩洋路，而「澎湖在興、泉州外海，其地為漳泉南戶，日本、呂宋、東西洋諸國所必經。南有港門，直通西洋」，⁵可見澎湖當時在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的重要角色。然而，自十六世紀二〇年代發生日本朝貢爭端，繼之葡萄牙、西班牙人東來，東亞海域更形波瀾起伏。閩粵素來以海為田的福佬（包括潮汕福佬，即所謂的「潮州人」）漁民、海商與海盜，航經澎湖、臺灣愈加頻繁。⁶十六世紀中葉，著名潮汕福佬海盜林道乾、林鳳等人，⁷前仆後繼與明朝在

³有關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結構，曹永和師多有發明論著，請參讀。

⁴並請參見：佐久間重男，《日明關係史？研究》（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92），頁33-38；349-373。

⁵林豪，《澎湖廳志》，頁14-15。

⁶必須慎重一提的是，族群指涉（民系）的「福佬」一詞，在香港及東南亞地區，主要是指廣東潮洲人；但在臺灣卻成為漳泉系的閩南人。我先前用九龍江流域福佬，當然有所缺失，我的用意是指十六、七世紀，同安、廈門以及漳潮的福佬在海外活動，比起泉州晉江流域的三邑、安溪系統，來得活躍。

澎湖、臺灣等地，玩起官兵捉強盜的歷史劇，澎、臺成為官方眼中的海賊非法巢窟。

1592（萬曆二十）年，明朝因「倭犯朝鮮，哨者云將侵雞籠、淡水；雞籠密邇澎湖，於是議設兵戌險。二十五年（1597），增設遊兵，春冬汛守。四十五（1617）年，倭入犯龍門港；遂有長戌之令，兼增衝鋒遊兵以厚其勢」。⁸臺澎發生一體關係，至遲在十六世紀中葉已呈現。

此時，澎湖附近海域「商漁鮀艋，日往來以千數」，⁹熱絡景象自可想見。葡、西等歐人把澎湖西嶼、望安分別稱呼「漁翁」、「海盜」之島，良有以也。此外，西文文獻中的海盜密秘島 Touznacaotican (Tonzuacaotican)，乃至是 Ancon (Aucon)、Corchu，以及 Plon 等島，據學者推定，應指澎湖各島。¹⁰要言之，澎湖附近海域，是各色漁民、海商與海賊的場域；大背景海洋場域結構，使澎湖與臺灣必然甚早發生關係；澎湖是場域主角之一，近代初期臺灣史序章，澎湖先登場。

歐洲人初來東亞，正面對著上述海洋場域。1604年，荷蘭人從爪哇出航，原本要到澳門擇地尋求與中國貿易，卻因漢人水手「不諳」水路而「飄」到漳泉海岸，落腳澎湖準備招商；¹¹1622年，他們捲土重來謀佔澳門，失敗，「又」退居澎湖。此非偶然，是結構。持平而論，就當時歐洲海船停泊港口條件來說，所謂「國際強權唾涎」之地的臺灣，還比不上澎湖。¹²澎臺之間差異，以政治角度觀之，在於是否屬大明中國版圖。

⁷ 關於林道乾與林鳳的籍貫或族群所屬，向來有種種說法，但最近資料已顯示，他們是屬於講潮州話的福佬族系，詳細討論可能要等待他文，不過為避免不必要疑問，讀者可參見：司徒尚紀，《廣東文化地理》（廣東：人民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394，及書後語言分佈圖。

⁸ 顧祖禹，《讀史方輿紀要》卷九十九〈福建〉（五）。

⁹ 此語出自：南居益，〈陳閩事始末疏〉，《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》文叢154，頁31。

¹⁰ 見陳莉和，《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》（香港：新亞研究所，1963），頁35；Juan Gonzalez de Mendoza編著，長南 實、矢澤利彥譯《シナ大王國誌》（Roma, 1585；1991，岩波書店），頁383；G. T. Staunton ed., Juan Gonzalez de Mendoza comp., *The History of the Great and Mighty Kingdom of China, Vol. II.* (London: Hakluy Society, 1854), p. 117。不過，正文所列舉之島名，是否全為澎湖各島之名，我仍有所保留。

¹¹ 參見：翁佳音，〈十七世紀福佬海商〉

¹² 例如，雷爺兒生艦隊之一的船長 W. Y. Bontekoe 就指出，澎湖海灣的下泊錠處水深8至9呎（vadem；計約15至16公尺深），但臺灣港入口處只有11呎（約三公尺多深），且水道迂迴。見：V. D. Roeper, ed.,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, *Iovrael ofte gedenckwaerdige beschrijvinghe: De wonderlijke avonturen van een schipper in de Oost.* (Amsterdam: Terra Incognita, 1996), p. 86.

澎湖屬版圖內，荷蘭人不得不退而佔領共同體另一岸、版圖外的臺灣，是勢所必然。荷蘭領臺後，澎、臺政權各有歸屬，但長期以來的東亞海域交易往來圈並未因之瓦解，反而更形密切。荷蘭佔領臺灣期間，澎湖雖在中國版圖內，卻仍然繼續維持微妙角色。

三，澎湖在明代末期

荷蘭人拆城離開後，一般認為此東方海上孤島，因明朝國力衰弱無暇他顧，故再度淪為中國化外之地。¹³甚至有些清代方志記載說澎湖與臺灣一樣，一併「租給」荷蘭人。¹⁴當然，這不是事實。¹⁵但這種誤傳卻相對顯示，澎湖自1624年以後地位變得相當微妙，與臺灣共享同時代的經歷。底下，將我們將由中、荷文獻，說明荷蘭時代臺灣史期間，明朝官員並無不顧澎湖、不再派兵巡戍情形。進而，我們會討論臺灣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澎湖的關係。

中文文獻載及澎湖兵防之事，往往令人認為該地巡防與駐軍，是每當有邊警時才設，事息即告撤廢或曠弛。例如，福建巡撫南居益等人在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時，便指責島上軍備曠廢，「邇年以來，雖有彭湖、彭衝二遊把總領兵防汛，而承平日久，憚於涉險，三汛徒寄空名，官兵何曾到島，信地鞠為茂草，寇盜任其憑陵，以致奸人勾引紅夷，據為巢穴」。¹⁶也就是說，自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後，至南居益力退荷蘭人這段期間，官兵被控怕事不敢前來巡視，任憑海寇跳梁，致使防汛之地雜草叢生，澎湖又成荒蕪之地。然細審史料所載，南居益等所控，或有言過其實之處。

按，明季澎湖設汛，春冬汛守，「春汛清明前十日為期，駐三月而返；冬汛以霜降前十日為期，駐兩月而返」。¹⁷換言之，官兵駐守之期，在新曆4月到6、7月；10月到12月前後，汛期將近半年。或許十七世紀一、二〇年代，官兵巡駐屢有鬆弛、混蒙

¹³ 胡建偉，《澎湖紀略》，文叢109，頁114；《澎湖廳志》，頁136等，有云：「迨後仍化外置之，以致鄭氏盤踞延至三世，屢為邊患」。

¹⁴ 清初林謙光，〈臺灣紀略（附澎湖）〉，《澎湖臺灣紀略》，頁64，即云：「及紅毛入臺灣，並其地（澎湖）有之」；關於澎湖租給荷蘭人之記載，並見：胡建偉，《澎湖紀略》，頁14。

¹⁵ 清代人廣泛相信臺灣是鄭芝龍租借給荷蘭人，鄭成功在圍攻臺灣時，也向荷蘭人宣稱臺灣是其父借給荷蘭人者，見：翁佳音，〈近代初期臺海風雲〉，「曹永和院士祝壽論文研討會」。

¹⁶ 兵部題行「條陳彭湖善後事宜」殘稿，《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》文叢154，頁19。

¹⁷ 杜臻述，《澎湖臺灣紀略》，頁2，按：清人杜臻所云，是指明代之事。

交差跡象，但1622年7月10日荷蘭艦隊入泊時，仍然遇到正欲離去的大明兵船。¹⁸媽宮廟附近有守備王夢熊巡駐之「官員房舍」，王夢熊聞訊後也在8月從廈門一帶前來澎湖與荷人談判。¹⁹

1624年「澎湖之警以息」後，汛兵是否又告撤廢？恐怕未必！南居益等人在處理善後中，除興築數處銃臺外（見後述），亦建議朝廷在澎湖常駐游擊、行屯田等等。

²⁰不過，他們所提長戍澎湖之議，應未被採納。1629年年底，臺灣長官朴特曼（H. Putmans）等人登陸巡迴島上，眼見明軍銃城「雜草叢生，彷彿已五十年沒人來過」；當地人告訴他們說，該城砦一年之間，只「住用六個月」。²¹顯然，明廷在驅逐荷蘭人後，兀自依照舊例，僅春冬巡汛，官員甚至可能玩忽怠守，愆期不往，致使「信地鞠為茂草」。

此後，大明帝國氣數將盡，然而防汛之事，並未完全停擺。文獻上，至少可看到1633年6月，有自日本出航的漢人帆船遭風雨擋淺澎湖，為明朝官員所捕拿；²²1635年地方官征討海賊劉香時，「彭湖游擊」王尚忠等人「密商戡定...，董率偵防」而有功於役。²³到了1650年代南明政權亂立時，魯王（監國）政權下的鄭彩部眾，在澎湖收取規費、截拿往臺船隻。²⁴1656年鄭成功奪取廈門鄭彩、鄭聯地盤後，派洪兵爺前往澎島收取規稅。²⁵這些史實，在在表明漳泉廈門的地方官，均將澎湖視為管轄與獲利之地。難怪1661年鄭荷談判時，鄭成功甚至願以澎湖與荷蘭人交換臺灣（安平）城。²⁶

¹⁸ Bontekoe記云：他們7月10日在虎井嶼（Tafel）停泊時，看到有若干漢人漁船行駛，見：V. D. Roeper, ed.,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,, p. 86；但〈雷爺兒生日誌〉則云：1622年7月10日先停泊于虎井嶼，發現島嶼間有帆船迂迴駛出，後據島上漁民說那些船隻是中國兵（戰）船，見：Groeneveldt, p. 359。

¹⁹ 〈雷爺兒生日誌〉，「官員房舍」，請見：翁佳音，〈再看風櫃尾紅毛城—「1623年澎湖島地圖」新解〉《石老石古石：澎湖縣立文化季刊》。20〈兵部題行「條陳彭湖善後事宜」〉《殘稿》，頁20-30。

²¹ DZI, 1629-12-8，江譯，頁7。

²² DZI, p..

²³ 〈海寇劉香殘稿一〉，收於《鄭氏史料初編》文叢157，頁112、124等；又，王尚忠在敘功時，被推崇「渡彭則拍浪吹鏡，渾然忘險，署澳則當關新壘，屹爾無虞」（黑字體為筆者所標），可見海上有兵事時，常駐廈門的澎湖游擊仍渡海到澎，並在城寨中防守，見〈兵部題行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沈猶龍題」稿〉，同上書，頁106。

²⁴ DZIII, p.127，並見：翁佳音，〈近代初期臺海風雲〉，「曹永和院士祝壽論文研討會」

²⁵ DZIV, 92；南明政權官員在澎湖「截奪船隻」、「收取規費」，若加以深究，可知其實是明朝漳州官員所管轄充作「兵餉」的「洋稅」。

²⁶ DZIV, 481.

由此可見，荷蘭領臺時期，澎湖仍在明廷（包括南明政權）地方武官看管下－儘管政治控制力可能相當鬆散。畢竟，當時「...商賈販於東西洋，官為給引，軍國且半資之，法所不禁也」，地方官員與海外貿易有共生利害關係，自然不會忽略澎湖的地利。另一方面，對由雅加達、泰國（暹羅）出航往來臺灣與日本（東西洋路！）的荷蘭海船來說，澎湖是重要的中繼站。雙方既然各有需求，默契於焉存在（詳見次節），明官員閉隻眼容許荷蘭人與海盜利用澎湖。相對的，荷蘭人也表現相當節制，盡量不觸動大明中國版圖神經線。例如，1634年初，海盜劉香在澎湖尋求與荷蘭交易、合作，但後者反應相當謹慎。翌年8月，荷蘭某指揮官曾建議船運400名士兵到澎湖，但當局怕觸怒中國，議止。²⁷1654年，當荷蘭商務員到澎湖辦事時，臺灣長官仍叮嚀他們在風櫃尾廢城時，勿阻擾漢人船隻來往，一切依法行事。²⁸

四，荷蘭人東亞海上貿易之一轉運站

因此，儘管表面上舞台燈光轉照臺灣本島，澎湖仍然保持一定程度船貨轉運或停泊站的角色。²⁹荷蘭領臺時期，臺灣（安平）港固然躍升為東印度公司東亞貿易的重要港口，然如前所述，就海船停泊條件來說，臺灣港稍遜澎湖，當時往來東亞海域的荷蘭船自然不會放棄後者。事實上，荷蘭人於1621年由印尼出航謀求在中國沿岸找貿易基地時，早已瞭解小琉球（即臺灣島）為美麗之島，鹿隻成群，「但就吾人所知，該地似無良港可容大海船」。³⁰及至抵達澎湖，明朝交涉官員多次建議荷人退到臺灣港，或北部淡水、雞籠，甚至是北緯27度中國沿海附近島嶼，荷人總是藉詞拖延。

1624年8月1日，東印度公司船上高層職員會議決議在澎湖築城，決議文更明白表示臺灣島南部及其他地方皆不適合築城與居住，各港無法容納大船駛進。尤其南季風期間，大船接近海岸時有遭遇強大海流、沙澙的危險。至於該島最合宜的臺灣港，港灣內（即：臺江內海、大灣）水深雖適合船隻停泊，但入口港道漲潮時水深亦未超過15-16荷尺（約4-5公尺），且周圍僅沙壠、沙地及稀疏樹叢。³¹總之，荷蘭人最初商業

²⁷DZI, 1634-3-15以下；1635-8-22日以下。

²⁸DZIII, 410.

²⁹如曹永和師就指出，荷蘭人自撤離澎湖後，澎湖仍為「荷蘭人利用作往還日本船隻之停泊地」，見：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》（臺北：聯經，1979），頁333。

³⁰Coen aan de Bewindhebbers, 1621-11-16, Groeneveldt, pp. 58-60. 小琉球（Leque Pequeno）=Formosa。

³¹Resolutie, 1622-8-1, Groeneveldt, p. 413.

據點的選擇中，臺灣不如澎湖理想。

當然，澎湖也有很大的缺點，即「風信不常」、糧食不易就地取得。因此，風櫃尾紅毛城動工後，荷蘭人猶不死心欲另覓更適合場所，然終竟徒勞無功。明荷談判過程中，福建巡撫軍門亦明瞭臺灣港不宜停泊大船之事實，迄今卻無法在版圖外找到深水港，故答應荷人撤退後，每年若干月可派一、兩艘夾板船進入澎湖，但不得藉詞停泊廈門一帶進行貿易。³²及至1624年8月，明廷終於對遲遲遷延不去的荷蘭紅毛番發動攻擊。事態急迫下，公司高層經會議討論，退而求其次，體認臺灣港雖乏可供夾板船進出之深水道，但快船仍可出入，故可用快船與中國進行貿易；但另一方面，他們仍然認為與中國人搞好交情得到允許後，大艘夾板船便可至澎湖停泊。³³至於向中國請准靠泊一事，「獲得默許顯然比雙方明文協定為宜」。³⁴

事後證明，澎湖果然在明朝地方官員默許下，繼續當作荷蘭人東亞海上貿易停泊或轉運站之一。1630年，仍未放棄在中國沿海一帶招攬生意的荷蘭人，決議以南東灣為日本來航船隻的連絡集結站，並計畫在北端或虎井嶼內側一處沙地小海灣，立石作為航海標誌。³⁵及至三〇年代中期，荷人在閩粵沿海互市無望，退而銳意經營臺灣本島後，《臺灣日記》亦多處記載航行東南亞、日本的荷蘭海船，若載貨過重吃水超過13荷呎時，通常停泊澎湖，由臺灣派船前往接駁；³⁶相對地，臺灣亦發船載糖、絲等貨物到澎湖，裝入赴日的海船。³⁷

此外，澎湖又是荷蘭海船的避風港，以及船隻整修之地。每年8、9月之間，《臺灣日記》常有航行東洋海上的荷蘭海船到澎湖避暴風雨記事。甚至在暴風雨期間，停泊臺灣外海的船隻，亦因避風浪被命開到澎湖避風。³⁸總括而言，澎湖並未淡出「荷蘭

³² Brief, De Carpentier aan Reijersen, 1624-4-2, Groeneveldt, p. 535.

³³ Resolutie, 1624-8-18, 見：Groeneveldt, p. 285。「當與中國人搞好交情時，即可至澎湖港灣停泊」，原文為：... soo wanneer in kennis bij de Chineesen sullen gecomen wesen, in de baye van Pehouw met groote schepen te havenen. 快船，原文為：Jacht，吃水較淺；夾板船，原文為Schip，有時譯為「大船」。

³⁴ Resolutie, 1624-9-7, 11, 見：Groeneveldt, p. 433.

³⁵ Resolutien, 1630-8-28, VOC 1101, fol. 435r-435v. 又，此處原檔微卷有些不清楚，待他日再查原檔修正。虎井嶼，原文為：groote tafel。

³⁶ DZI, 1630-7-14, 8-2；1631-9-15；DZII, 297等，為篇幅計，不採用列表枚舉，中譯日記即將出版，屆時讀者可參證。

³⁷ DZIII, p. 383-384; VOC

³⁸ DZIII, 387.

時代臺灣史」舞台。如第六、七節所述，荷蘭人與澎湖仍然保持一定程度關係，而且可能在當地設有公司房舍；進而當時澎、臺兩岸人物往來，也超乎我們目前的想像。

五，荷蘭文獻中的澎湖片影

以上從結構大背景，論證近代初期澎湖並非如某些史冊所描述之絕島孤懸景象。至少，如上所證，她在十七世紀前半葉，仍未被中、荷雙方忽略，依然保持東亞貿易轉運站之一角色。底下，我試圖再以中荷相關記事，再論當時澎湖島內人文景色，或許更可佐證上述主張的可信性。

迄今，研究者敘述十七世紀二〇年代澎湖時，大多依賴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、《臺灣日記》，以及1624年〈司令官雷爺兒生日誌〉³⁹等文獻，有共同結論謂因「倭寇」擾亂，明廷懼澎湖「民居恃險為不軌」，故每有「虛其地」措施，致使當時居民總人口不滿百，或兩、三百人之譜。因而明鄭及清代以前，澎湖人煙稀少，猶為海賊、漁民暫棲之所。尤其是媽宮灣一帶，幾乎如荷蘭圖文資料所示，孤伶娘媽宮，僅兩三廟祝留守，旁邊數頭牛羊，景象荒涼。⁴⁰若這些論斷無誤，豈非與上述活絡轉運站之說互有矛盾？

歧異關鍵，可能出在文獻解讀上。篇幅限制，我已另撰一文，新證1622年前後，媽宮廟四鄰有民居、井泉與官員房舍的存在；並由媽祖信仰人文景觀—「有廟有庄」角度，以及第六、七節所引荷蘭文獻，主張當時馬公市中心一帶早有聚落，不宜光就荷文片斷、圖文表象資料，逕斷為荒蕪棄地。⁴¹我進而認為〈雷爺兒生日誌〉等資料，僅為粗略訪聞西嶼、澎湖本島北側（即白沙島）、南側（東南側龍門港？）、北東側，以及另外某島嶼等零星聚落人口資料，談不上是全面調查，仍有缺漏未「發現」之澳社。因此，當時居民總數恐另有實情。⁴²基於這種認識，清初林謙光說澎湖在荷人

³⁹ 《司令官雷爺兒生日誌Journaal van den Commandeur Cornelis Reijersen》，VOC , fol. 34-74，收入Groeneveldt, pp. 141-162; 327-410。戰前，村上直次郎曾整理翻譯，收於「臺灣史料稿本」（打字油印本）中。司令官日誌及呈函、決議錄中有不少澎湖的資料，值得重新對照原檔譯注。〈日誌〉資料曾經多人翻譯，為免出處凌亂，本文盡量援引原文或原檔，以為日後研究之用。下文簡稱《雷爺兒生日誌》。也特別感謝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邱輝唐主任替我再影印。

⁴⁰ 林會承，〈馬公市街空間組織之變遷〉；余光弘，〈清代的班兵與移民：澎湖的個案研究〉（臺北：稻鄉，1998），頁110。

⁴¹ 翁佳音，〈再看風櫃尾紅毛城—「1623年澎湖島地圖」新解〉《石老石古石：澎湖縣立文化季刊》，2001,12。

⁴² Groeneveldt, 359; K. Zandvliet, 頁11, 97，原文為：Bij 't kerkien 3 sineesen die op pagoden pasten, hebbende

領臺前，「因地居海中，人民散處，催科所不能及，乃議棄之。後內地苦徭役，往往逃於其中；而同安、漳州之民為最多」，⁴³此話或嫌籠統，卻更能表現十七世紀初，移住澎湖本島的同安、漳州人，應有一定數目。進而從近人研究，可知荷蘭領臺期間，同安、漳州人依然陸續有移入之舉；⁴⁴大清中國佔領之初，人口絕非零丁稀少。

當然，我並非因此推論當時生齒繁多。畢竟，地理條件侷限著傳統澎湖庄社與人口的規模。我只在強調：官方文獻披露的荒蕪景象，多少有其背後目的。例如，明荷談判期間，明方官員不僅幫助荷人尋找版圖外的替代港口，甚至還向親身赴福建談判的司令官雷爺兒生說：他們很訝異為何荷蘭人要求留在澎湖，因該地實非健康之地，他們派士兵到那裡，一年之內卻有半數死亡。⁴⁵明朝官員的說詞，不免讓我們想到清末馬關條約談判過程中，清方李鴻章藉詞臺灣「鳥不語、花不香」，企圖勸退日本人佔領，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。不一定是臺、澎土地如此惡劣，不堪居住。

六，複數紅毛城

儘管澎湖主島在住居環境與物資供應上，有其先天上的限制，荷蘭人最後仍決定在主島的南西端築城，「因為本地位於漳州、臺灣之間為島最適合之地。一旦葡、西欲要佔領這些地區時，此地可資控扼」。⁴⁶這座紅毛城，城址就在風櫃尾，此事早經十九世紀末西人指出，再由日、荷、臺學者不斷確證，已為不爭事實。⁴⁷進而，有關風櫃尾紅毛城風貌與輪廓，最近也由建築學者更加清楚描繪，⁴⁸無庸多談。我想探討的是：

daer eenige bocken hoeders ende hoornbeesten weijdende, die haerverklaerden als dat aende suijdsij vant Eijlandt veel visschers woonen.並參見：翁佳音，〈再看風櫃尾紅毛城〉，第二節右2譯者按部分。Groeneveldt, 374。余光弘即注意到這點，而推算澎湖當時人口至少在二、三百之譜，見其《清代的班兵與移民》。

⁴³ 林謙光，〈臺灣紀略（附澎湖）〉，《澎湖臺灣紀略》，頁64。

⁴⁴ 余光弘，〈清代的班兵與移民〉；又，1661年，鄭成功攻臺期間，荷蘭援軍於8月到澎湖，捕漢人及其妻兒，把他們拘留在其中一座廟宇中（原文為：「魔鬼之屋（in een van hare duyvels huysen）」，可見此時澎湖的廟有兩間以上，人口也已有一定規模，見：DB, Anno 1661, p. 310；バIII，頁311。又，清領澎湖之初，大山嶼「民居頗多」，見：蔣毓英，《臺灣府志》（南投：省文獻會，1993），頁30等等，亦皆例證。

⁴⁵ 《雷爺兒生日誌》，1623-2-11，Groeneveldt, pp. 158-159.

⁴⁶ Resolutie, 1622-8-1, Groeneveldt, p. 413.

⁴⁷ Groeneveldt, 村上直次郎，〈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〉《臺灣時報》，昭和八年一月號，頁；村上直次郎，〈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〉，新譯見許賢瑤譯，《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》（宜蘭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，2001），頁1-21；65；曹永和，〈天啟城〉。

⁴⁸ 特別是林會承教授的有關論文。

為何澎湖各地會冒出紅毛城遺址傳說？澎湖素以多「城（=防衛工事）」聞名。眾多軍事防衛工事中，據清代方志所載，約有四座與荷蘭紅毛番有攀親帶故關係。⁴⁹值得注意的是，澎湖居民之「複數」紅毛城傳說，遠在荷人離臺不久後就已開始產生。⁵⁰雖然如今已確證風櫃尾才是貨真價實的紅毛城遺址，「為何三百多年前就有多座紅毛城傳說？」的問題，恐怕更值得探討。傳說與事實間的辯證，亦為史家重要題目。以下，我嘗試提出假設性解釋，用以再輔證本文主題：澎湖在荷蘭時代臺灣史中，並不缺席。

澎湖的多城特性，或許誕生於「荷蘭時代」。其前，文獻屢述1563（嘉靖四十二）年，大明都督俞大猷追海寇林道乾至澎湖，曾築城于大山嶼暗澳（文澳），然其遺址何在，渺然難指。⁵¹1622年荷人抵達澎湖時，有關文獻亦未明顯提及明軍在島上的堡壘。我們也許可推測，十六世紀中葉以來至十七世紀二〇年代初期，澎湖似仍無堅固的「銃城」或「砲城」之類防禦工事，春秋來巡防的士兵，應在馬公媽祖廟附近「陸兵露處」。⁵²

荷人在風櫃尾卜地築城後，明、荷間終於展開軍備競賽。除馬公市紅木埕外，傳說中紅毛城城址，多在澎湖北側的白沙島、中屯一帶。荷蘭文獻中，多次提到大明兵船從北方水道駛入澎湖灣；1624年明荷之戰，明方調派兵船、築要塞，亦從這一地帶開始。⁵³北側的白沙島、中屯一帶正是明末、清代以來防汛兵船巡防的入口路線，沿路

⁴⁹如：胡建偉，《澎湖紀略》，頁29-30，34-35等；可知相關的，有：一，廳治約西邊二里左右，有紅毛城廢址，舊傳為「紅夷所築」；二，奎璧澳的大城北社，舊有紅毛城，相傳亦紅毛時築於山頂之上，以為瞭望之所；今城址亦頽廢無存。三，瓦硐澳的城前社亦傳有紅毛銃城一座，址亦無存。四，赤嵌澳的大赤嵌社，舊有紅毛城，名赤嵌；今基址無存。五，吉貝澳的吉貝社，舊有砲台一座，相傳紅毛所築，今址亦廢。除第四的赤嵌紅毛城外，可能係方志編纂者誤將臺灣「赤崁」視為澎湖赤嵌外，澎湖計有四座「紅毛城」。

⁵⁰蔣毓英，《臺灣府志》，頁33：「瓦銅港澳...前年紅毛曾築銃城於此」。

⁵¹蔣毓英，《臺灣府志》，頁30；吳振臣，〈閩遊偶記〉，約於康熙五二（1713）年來臺，收於《臺灣輿地彙鈔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5），頁14。城久已坍圯，遺址尚在《澎湖紀略》，頁29；又，頁585有周凱詠〈新城〉詩，有云：「何處俞龍前蹟在，欲尋暗澳不知名」。林豪，《澎湖廳志》，頁55云：「遺址猷存（「臺灣府、縣志」俱載，今無可考）。

⁵²此語借自陳仁錫，《皇明世法錄》卷七十五，〈備紅夷議〉，收於董應舉，《崇相集選錄》文叢237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7），頁143。

⁵³《雷爺兒生日誌》，8-4, 11，有帆船航經北峽（noordergadt），Groeneveldt, pp. 363,；其實，這是明清以來兵船尋訪路線；又，「...選委守備王夢熊諸將士，開駕於天啟四年正月初二日，繇吉貝突入鎮海港，且擊且築」《殘檔》，頁10。Sonck aan de Carpentier, 1624-11-5, Groeneveldt, p. 489. 1624年8月接替雷爺兒生的宋克（Sonck），提到他7月抵達澎湖時，明軍已在在澎湖諸島最北端、風櫃尾紅毛城視

有軍事設施。這種肇因於防禦荷蘭紅毛而一時耗費物力興築堡壘的過程中，當地居民籠統將之視為「紅毛城」，雖然不確，或許可用這種背景來理解。

比較有意思的是馬公市內的「紅木埕」或「紅毛城」。曹永和師已力證這座城應為「天啟明城」，並推定係明天啟年間荷人離去後，由明軍所完築，可謂確論。⁵⁴我稍補充一點看法，由荷蘭文獻來看，1624年8月明荷雙方戰事一觸即發之際，荷人在風櫃尾紅毛城上，發現中國人「於視界內」起築城砦，而且「可以看到明軍的軍旗」，顯然，明軍築城壘的地點，就在對岸紅木埕。⁵⁵換言之，紅木埕的「天啟明城」，在天啟四（1624）年8月前後已開始建造，本質上仍為前述明、荷軍備競賽下的產物；而且，此城在1661年鄭成功接管澎湖時，依然被鄭軍所維修、利用。⁵⁶

然而，明軍主築的「天啟明城」，為何後來會「喧賓奪主」成為澎湖居民數百年來口耳相傳荷蘭「紅毛城」？村上直次郎曾對此事提出一個有趣的解釋，認為該城有可能是明鄭佔領澎湖期間，請荷蘭俘虜所建，故民間有如此傳說。⁵⁷這裡，我再提出眾人較忽略的兩個事實，或許可以進一步解釋傳說並非空穴來風，而是有他另一面的歷史意義。

首先，從「風櫃尾紅毛城」與馬公市內「天啟明城」的規模談起。風櫃尾紅毛城周圍合計144公尺左右，城牆預定用磚石（steen）建造，但因現地缺乏合適建材，除了東牆外，其他三邊之稜堡、護牆，或直接由島嶼邊緣敲鑿，或以土塊堆砌而成；牆外側則以草皮、木板鞏固。如此因地制宜的簡陋紅毛城，在不到兩年壽命期間，部分建築常傳出因風雨而傾蹋、崩壞的災情。⁵⁸

相形之下，對岸馬公市內的紅木埕紅毛城，雖為無稜堡的中國式四方之城，「其疊砌通用湖中巨石」，「廣340步」、「廣可丈三百有奇」，亦即周圍在三百多公尺，

界內的一島築起防禦工事，城砦有千名士兵進駐；此外，城下並停泊150艘的戰艦與火船。宋克所看到的，很可能是白沙島瓦硐澳的城前社的「城砦」。

⁵⁴ 曹永和，〈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啟明城〉，頁133；並見：曹永和，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，續集》，頁166-173。

⁵⁵ Sonck aan de Carpentier, 1624-11-5, Groeneveldt, p. 489.

⁵⁶ DZIV, p. 339, 提到鄭成功於1661年4月征臺之前，派遣洪兵爺（Ampignia = 洪暄）到媽宮灣娘媽宮之後方修築城砦，該地在1624年已築有一城。

⁵⁷ 村上直次郎，〈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〉《臺灣時報》，昭和八年一月號，頁65。VOC1257, fol. 1326有相關荷蘭人俘虜被送到澎湖的資料。

⁵⁸ 參見：《雷爺兒生日誌》，1622-8-7-10, Groeneveldt, p. 364. ; DZI, ; 《殘檔》，頁10。

⁵⁹ 規模為前者一倍以上，且存立時間亦久。難怪紅木埕之城不僅在稍後為澎湖人看做是荷蘭紅毛番所築，連同時代的歐洲人亦有如此誤解！⁶⁰

其次，我試圖從地名學角度，配合另一個歷史事實，提出值得討論的新假設。「紅木埕（ang-bak-tian）」，一般人認為係由「紅毛城（ang-mng-sian）音轉而來。⁶¹ 不過，我相信這個舊地名，起源於該地為堆積紅木（Root houten）之廣場的可能性較高。紅木，即「蘇木（Sapanhout，sappan wood）」，是近代初期中日兩國所需的重要進口物。十七世紀初，征討臺澎一帶海賊的沈有容，所獲戰利品中即有蘇木；把臺、澎當交易中繼站的海商李旦，也從事蘇木貿易。⁶²

當時有紅木（蘇木）在澎湖堆積的事實，荷蘭文獻可資佐證。如《臺灣日記》1643年8、9月之記載，提及由暹羅出航船運往日本的哈連號，在澎湖附近遇難，臺灣荷蘭人前往處理，並把船中六千多根的紅木運上陸地「荷蘭人的房子」中；48年日記又載：從巴城出航的荷恩小帆船，途中因天氣惡劣而停泊澎湖若干天，且將蘇木卸下。⁶³ 由此，不難想見澎湖在那個時代，某些地方堆放著紅木的景象。尤其是前一條資料，可推知荷蘭人是在媽宮灣一帶登陸，馬公市附近仍有荷蘭人的建築物。這些跡象，無疑對吾人在探討「紅木埕」與「紅毛番」關連時，提供更多的想像解釋空間。澎湖各地先後冒出紅毛城遺址傳說，究其實，仍然與「荷蘭時代臺灣史」有密切關係。

七，臺澎兩岸交流，六畜興旺

上面論述，應可讓讀者明瞭荷蘭人離澎據臺後，澎湖歷史依然與臺灣本島有不可分割關係。進而從1661年鄭成功圍攻臺灣城前後史料裡，更可體認近代初期史中，臺、澎，以及金、廈門，巴城、呂宋等地，東亞海域的福佬漢人間，有著密切的交易

⁵⁹ DZI,1629-12-8；江樹生譯註，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第一冊，頁7；曹永和，〈天啟明城〉，頁149。

⁶⁰ Joannes van Keulen (1654-1715) 「De Eylanden van Pehou met alle derzelver gelegentheeden, sanden, klippen, dieptens en ankergronden, nauwkeurig geteekent, leggende in de Oostindische zee, tusschen het eylnd Formosa en de kust van Sina.」《先民足跡》，南天出版社，頁34-35，該圖即在馬公市內標誌紅毛城。

⁶¹ 現今澎湖人少有這種稱呼，大都叫「紅毛城」。但清代文獻，如《澎湖廳志》等，就記載「紅木埕」或「紅木城」之名稱。

⁶² 陳第，〈舟師客問〉，收於沈有容輯，《閩海贈言》，文叢56，頁31；Diary of Richard Cocks. (London, 1883), vol. 2. pp. 53, 56.

⁶³ DZII,314, DZIII, 74.

往來。⁶⁴這個東亞海域交流圈，我在其他拙文已再三申論。本節焦點，仍放在臺澎兩岸交流的事實。

臺澎在荷蘭時代，人的往來外，兩岸貨物交流亦相當頻繁。由《臺灣日記》可知：臺灣運到澎湖的貨物有：鹿皮、鹿肉、鹿腿，大量糖、鹽，以及烏魚、粗貨、藤、麻、燒酒、三酒、蝦、餅、鹹魚、魚油（hayolie）等等。⁶⁵澎湖船運往臺灣，婦孺之外，貨物中有磚石（Steen）、壓艙石、洋傘、鐵鍋、牛皮、鹹魚、鹹柔魚、海螺、紙煙、米、豆、蚵、糖、鹽、西瓜（waterlimoen）、蕃薯、花生，黍、麥、燒酒籽等等澎湖土產。仔細深究，荷蘭時代臺澎兩岸貨物互通有無，其實與清代有一貫相承之處。⁶⁶

不過，我認為最有意思的事，在於荷蘭領臺期間，尤其1640年之後，幾乎每年都有澎湖牛羊豬運往臺灣的記錄。牛隻，一方面是荷蘭人食物，另一方面亦為臺灣農業墾殖的工具。1639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赤崁飼養各種牛；稍後，澎湖輸入不少農耕用牛隻，公司與私人飼養已超過一千三百多頭。⁶⁷

這些臺灣牛，一般均作從印尼等地區輸入，然而荷蘭文獻卻缺乏相關記錄。《臺灣日記》資料中，牛隻雖亦有從漳、泉地方進口，但絕大部分卻由澎湖運來。也許我們會懷疑澎湖牛是否先從漳、泉運到澎湖，再由澎湖轉運來臺。不過，由下引資料來看，牛隻由澎湖本地飼養後運到臺灣的可能性更高。澎湖適合牧牛，明末資料〈海防考〉就指陳澎湖：「地宜牧牛羊，散食山谷間，各鑿耳為記」。⁶⁸1623年荷蘭澎湖地圖上風櫃尾紅毛城至汲水處之間的「I」點（大概在今天的崙裡一帶），「可以飼養上百隻牛隻，娘媽宮小廟後有牛隻絕佳的牧草之地」。⁶⁹與此同時，雷爺兒生司令官呈函巴城總督，云：澎湖地瘠，僅有魚類及鹹澀生水，卻「宜於養殖羊、牛」，因此建議巴城有關執事運送牛隻來澎湖，取代此地無法繁殖及食用的公牛（stier）。⁷⁰文獻記錄顯

⁶⁴DZIV, 109, C.E.S., pp. 199-201.

⁶⁵DZIII, 3, 24, 33 etc.

⁶⁶參見：《澎湖紀略》，頁43等。

⁶⁷DB, Anno 1640-1641, p. 116；村上直次郎譯注、中村孝志校注，《バタウイア城日誌 2》（東京：平凡社），頁34。

⁶⁸引自黃叔璥，〈臺海使槎錄〉，頁4。

⁶⁹翁佳音，〈再看風櫃尾紅毛城〉，原文為：gemerckt mogen wel ouer de hondert koebeesten waijden, de beesten hebben de beste tier aen de sijde achter 't sinees kerckien.

示，荷蘭人停留澎湖的兩年多期間，已飼養有羊、鵝等禽畜，甚至是食用的牛肉等。⁷¹

荷人撤退臺灣前後，澎湖居民顯然繼續養殖商業用途的牛隻。1654年，商務員、赤崁郡守史黑德（F. Schedel）前往澎湖處理商務，臺灣長官卡薩（C. Caesar）交給他的備記箋中，令史黑德等人停留在湖時，需留意勿收購鹹肉，改採購買當地牛隻來屠宰，以求節約費用。⁷²1661年8月鄭軍圍攻臺灣城期間，巴達維亞來援艦隊，也到澎湖獲取牛羊豬作為糧食補給。⁷³凡此種種，均可證明臺灣牛，是來自澎湖居民飼養的經濟性牛隻。當時所飼牛隻，品種應為黃牛。⁷⁴

八、結語

總之，在歷史縱橫面交織探討的視角下，可確證在近代初期的東亞交易往來圈脈絡中，不能忽略「荷蘭時代臺灣史」期間澎湖的轉運站角色。在這種背景下，澎湖在清代以前，絕非僅是荒涼之海賊盜藪，當地已住有一定數目的居民。清代方志所言：「及紅毛入臺灣，並其地（澎湖）而有之」，⁷⁵雖然有悖史實，卻間接反應臺澎與「紅毛」關係匪淺的事實，澎湖並未被排除、忽略。也因此，澎湖有關複數紅毛城的傳說，似乎應以另外角度來探索，才能更見歷史真章。

進而，由本文徵引資料，可窺見荷蘭時代臺澎兩岸交易的貨品清單，其實與後來清代有相似或相銜接之處，這是「臺灣史」歷史連續性的展現。更值得注意與進一步探究的是，當時荷蘭船隻，大抵停靠在馬公灣一帶，並在那裡交易。清代澎湖的十三澳居民，「率皆遠赴媽宮埠頭購覓買售」，當時媽宮所以諸貨悉備，一方面是坐賈開舖之人」備辦，另一半則「藉於往來商船隨帶臺、廈貨物」，⁷⁶才能貨色齊全。換言

⁷⁰ Reijersen aan de Carpetier, 1624-1-25, Groeneveldt, p 474..

⁷¹ 如1623年1月30日，軍事法庭（krijgsraad）判決風櫃尾紅毛城內三名21至23歲的比利時人（Brugge、Luik等地出身）士兵，因偷宰食公司所有之羊、鵝，處以體罰、停薪等刑，見：Groeneveldt, pp. 591-592；至於食用澎湖本地所飼養的牛隻，見村上直次郎，〈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〉，頁59-60，有云：「糧食...蔬菜、水果等由中國、臺灣獲得，牛豬為飼養，魚類向中國漁民購買」，但我一時之間查不到村上所引資料出處。

⁷² Memorie van C. Caesar voor F. Schedel, 1654-8-27, VOC 1207, fol. 661-662；並見：DZIII, pp. 409-410.

⁷³ DZIV, 522.

⁷⁴ 「澎無（或作「少」）水牛，只有黃牛」，見：《澎湖紀略》，頁172；《澎湖廳志》，頁338。

⁷⁵ 林謙光，〈臺灣紀略（附澎湖）〉，《澎湖臺灣紀略》，頁64。

⁷⁶ 《澎湖紀略》，頁43-44。

之，由「荷蘭時代臺灣史」的角度來看，馬公市作為澎湖島本身的交易網路中心，似乎遠在清代之前就已成形。